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2.24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○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每屆日碩上限以 4 人，碩專上限以 6 人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 0.5 人計。
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。
- 六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